

教师法学习宣传讲话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

委员会教育研究室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JIAO SHI FA XUE XI XUAN CHUAN JIANG HUA

教师法学习宣传讲话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教育研究室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0 号

教师法学习宣传讲话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教育研究室 主编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9 字数：185 千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221 101—241 200

ISBN 7-303-03361-0/G · 2289 定价：4.9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已于1993年10月31日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我们共和国历史上继义务教育法之后又一部重要教育法律。它的诞生是我国千百万教师工作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息息相关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教师队伍建设开始走上法制化的轨道，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对于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待遇，提高教师的素质，调动广大教师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这部重要教育法律，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研究室编辑了《教师法学习宣传讲话》一书，旨在帮助人们加深领会教师法的精神实质，增强法制观念，自觉依法办事。该书由五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教师法、议案说明、审议结果；第二部分：社论；第三部分：领导讲话、答记者问等；第四部分：教师法宣传讲话；第五部分：研

究成果和有关资料。

关于第四部分，即教师法宣传讲话部分，共分八章。第一章和第七章由吴福生撰写；第二章和第八章由侯小娟撰写；第三章和第四章由方光伟撰写；第五章和第六章由卢干奇撰写。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海波同志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北师大副校长许嘉璐同志担任顾问。

该书的出版得到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教育研究室**

1993年11月

国务院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已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过，将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教师法》的公布与实施，对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乃至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教师法》的主要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为做好《教师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全面贯彻。《教师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建设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提高教师的素质、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为重点，全面贯

彻落实《教师法》。国家教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有关配套法规和规章,各地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的配套措施。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为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办几件实事,切实帮助教师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二、精心组织,加强宣传。《教师法》的通过和公布,是教育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党全社会的一件大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教育、宣传、司法等部门及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传播媒体,面向广大教师和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教师法》的学习、宣传和普及活动,使《教师法》的基本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教师法》。

三、注重实效,狠抓落实。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好《教师法》。当务之急,要确保在一九九三年年底前彻底解决拖欠教师工资的问题,让教师过个好年。同时,要研究制定得力措施,保证今后不再产生新的拖欠。对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后拖欠教师工资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要将《教师法》的贯彻实施与目前进行的工资制度改革结合起来,确保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要增加对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投资,使城市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尽快达到当地居

民的平均水平。教职工住房建设项目不属于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的范围,各地不得压缩。在住房制度改革中要制定具体办法,对教职工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和优惠。要下大力解决中小学教师就医难、报销难的问题,建立定期对教师检查身体的制度,对教师看病、住院、转诊等提供方便。要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对侮辱、殴打教师和对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依法从快处理。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要认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职责。要通过教育改革,努力提高办学效益,改善办学条件。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要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对教师的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方面的教育。广大教师必须严格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忠诚教育事业,努力钻研业务,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五、严格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配合同级人大常委会,对《教师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的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和教育主管部门。为系统检验贯彻落实《教师法》的成果,国务院将于一九九四年上半年组织检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 共 中 央 宣 传 部
全 国 人 大 教 科 文 卫 委 员 会
国 家 教 育 委 员 会
司 法 部
国 务 院 法 制 局
全 国 教 育 工 会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教育部门、人大、人民政府、司法局、法制局、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教育工会，国务院各部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新闻单位：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并将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体现党的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核心的知识分子政策的重大措施。《教师法》的通过实施

是我国教育战线上的一件大事。《教师法》体现了党和政府尊师重教的一贯方针，科学总结了我国建国四十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建设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认真学习、宣传《教师法》，对于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请各地按照国务院通知的精神，认真做好《教师法》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有关部门应当把学习、宣传和普及《教师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紧抓好。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充分重视，切实加强对《教师法》学习、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好《教师法》，做学法、知法、执法的模范。新闻单位要就学习、宣传、贯彻《教师法》及时采访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领导同志。学习、宣传、贯彻《教师法》涉及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绝不是教育部门一家的事情。在宣传、普及

《教师法》的过程中，各部门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并注意发挥各级教育工会的作用，共同做好学习、宣传工作。

二、要把宣传贯彻《教师法》同当前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新时期我国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从战略的角度抓好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作用，是这一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刚刚结束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把党的十四大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加以具体化，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规划，是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图大业的行动纲领，必将推动政治、科技、教育等各项体制的进一步改革。通过学习《邓小平文选》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广大教师的理论修养和政治思想水平，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三、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教师法》的宣传、普及工作。教育、宣传、司法等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教师法》纳入“二五”普法规划，作为普法学习的重点，广泛动员社会各界认真系统地学习、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应通过报刊、电视、电台等多种新闻媒介，面向广大教师和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教师法》的学

习、宣传和普及活动，使《教师法》的基本精神和法律规范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在全社会掀起一个尊师重教的高潮，为《教师法》的全面实施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在宣传普及《教师法》时，要注意应用多种形式，如采取召开教师、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的座谈会、讨论会和专题采访等形式宣传《教师法》；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报刊等新闻媒介上开辟《教师法》专栏、专题，适当时候进行《教师法》普法知识竞赛，开展《教师法》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应积极组织教育系统的广大干部、教师广泛、深入地开展《教师法》的学习、宣传活动，要把学习、宣传《教师法》同宣传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有关教师队伍建设的精神结合起来。认真对照《教师法》的各项规定，提高教师对自己肩负的特殊使命的认识，鼓励教师热爱教育事业并自觉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要全面做好实施《教师法》的各项准备工作，使现行教师管理工作逐步转移到贯彻执行《教师法》的轨道上来。

五、把学习、宣传和普及《教师法》活动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鼓励教师热爱教育事业，安心从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当前，要根据《教师法》的规定对照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是否有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别是检查当地是否依然存在着拖欠教师工资问题，保证在《教师法》施行前，予以彻底解决。在学习、宣传《教师法》的同时，要注意宣传提高教师待遇、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为教师办实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解决拖欠教师工资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通过学习、宣传和普及《教师法》，为全面、深入地贯彻实施《教师法》创造良好的条件。

六、要加强对学习、宣传《教师法》活动的检查指导工作。国家教委、司法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适当形式，检查《教师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情况，总结交流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和普及《教师法》工作的经验。对在《教师法》的学习、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进行表彰。各地要及时、认真总结学习、宣传《教师法》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学习中的有关反映、问题，请及时报送国家教委。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教师法》及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草案）》的议案（1991年8月）·····	(15)
李铁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草案）》 的说明（1991年8月）·····	(16)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草案）》的议案（1993年10月）·····	(22)
朱开轩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草案）》 的说明（1993年10月）·····	(2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师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6)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草案）》的审议意见·····	(30)

社 论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法律保障（人民日报社论）·····	(35)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光明日报社论）·····	(37)
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 队伍（法制日报社论）·····	(40)
尊师重教的根本保证（中国教育报社论）·····	(43)

领导同志讲话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教师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49)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孙起孟在教师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55)
全国政协副主席钱伟长在教师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58)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赵东宛在教师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61)
国家教委副主任张天保在教师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64)
北京市副市长胡昭广在教师法座谈会上的讲话	(69)
全面贯彻教师法,建设适应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教师队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	(73)
争取教师法早日出台——杨海波委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77)
为了千百万教师的权益——杨海波谈教师法立法过程及意义	(82)
尊师重教第一法——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就《教师法》答记者问	(87)
部分省委书记、省长谈学习、贯彻《教师法》	(90)
访《教师法》提案人陈日亮	(96)

《教师法》解说

第一章 关于教师法总则	(103)
一 关于制定教师法的必要性	(103)
二 关于教师法适用的对象	(109)
三 关于教师的根本职责	(111)
四 关于政府和社会的责任	(116)
五 关于教师管理工作	(124)
六 关于教师节	(127)
第二章 关于权利和义务	(129)

一	教师法中规定教师权利和义务的重大意义···	(129)
二	教师权利和义务的含义及相互关系·····	(131)
三	关于教师的权利·····	(135)
四	关于教师的义务·····	(141)
五	关于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的职责····	(148)
第三章	关于资格和任用·····	(151)
一	实行教师资格制度的意义·····	(151)
二	教师资格的基本内容·····	(153)
三	教师资格的认定·····	(158)
四	教师的来源·····	(161)
五	教师职务制度·····	(163)
六	教师聘任制·····	(164)
第四章	关于培养和培训·····	(167)
一	国家加强师范教育的意义和措施·····	(167)
二	教师培训的形式和内容·····	(173)
三	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	(176)
四	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教师的培养和培训·····	(177)
第五章	关于考核·····	(180)
一	教师考核的意义·····	(180)
二	教师考核的机构·····	(182)
三	教师考核的内容·····	(183)
四	教师考核的原则·····	(185)
五	教师考核的结果·····	(186)
第六章	关于待遇·····	(187)
一	提高教师待遇的重要意义·····	(187)

二	提高教师待遇的指导思想·····	(193)
三	关于教师的工资待遇·····	(196)
四	关于教师的津贴和补贴·····	(198)
五	关于教师的住房·····	(199)
六	关于教师的医疗·····	(201)
七	关于教师的退休金·····	(202)
八	关于民办教师的待遇·····	(203)
第七章	关于奖励·····	(204)
一	要建立教师奖励制度·····	(204)
二	要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实行重奖政策·····	(205)
三	要动员社会力量对教师进行奖励·····	(206)
第八章	关于法律责任·····	(207)
一	教师法的法律关系主体·····	(207)
二	教师法的执法部门·····	(207)
三	法律责任的具体内容·····	(208)
四	诉讼程序·····	(210)
五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14)

资料选辑

一部重要法律的诞生——制定教师法	
的前前后后（吴福生）·····	(219)
努力创造有利于调动教师积极性	
的良好环境（吴福生）·····	(228)
国外教师队伍情况介绍（吴福生）·····	(240)
谈谈教师的权利和义务问题（侯小娟）·····	(247)
我国教师队伍的状况·····	(257)
发达国家教师法介绍（崔跃武）·····	(260)